



■ 緣起：

鑑於建築師參與公共工程投標，於機關自編列預算及提出需求書，至招標文件公告，歷經開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、驗收過程常遇有疑義、異議外，建築師與機關之間亦常產生爭議與紛爭，甚至違反採購法(如建築師免費協助機關提預算需求書，可否參與規劃設計監造標？建築師擔任PCM廠商，可否再擔任統包之監造服務廠商？)。於此，針對建築師參與公共工程各階段作業應掌握之重點，及可能與機關間產生疑義、異議或爭議行為態樣，實有需要作一有系列完整論述與解析，祈對大家於繁忙的業務上，能做為機關與建築師間，彼此遵循參酌的依據，進而提升採購效率，避免曠日廢時、勞民傷財。

■ 演講主題：公共工程執行於規畫設計監造應掌握之重點

■ 主講者：江健達(曾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、現任行政院工程會採購法講師)

■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紀律委員會

■ 課程時間：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:00~5:00

■ 課程地點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
(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)

■ 參加對象：本會會員。

■ 參加人數限制：50名

■ 參加費用：免費參加

報名須知：

1、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kaa.org.tw/> (會員專區→專業進階學習課程)，報名請填寫正確E-mail信箱，系統將自動回覆報名成功訊息或傳真報名(FAX：07-3224691 07-3133855)。

2、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5點止。

3、活動聯絡人：本會 簡淑貞 小姐。TEL：07-3237248 分機21/ FAX：07-3224691

4、本講座正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列入建築師開業證書換證積分中。

(建築師參加本次講座之積分，尚須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計換證積分)

※5、報名後如無法如期參加者，請務必於開課日前三天告知。

※6、本講座研習證明只發放給本會會員。

※7、榮譽會員如需印製研習證明，每張酌收工本費50元及掛號郵寄費25元，



2023 ◆ 建築師專業進階學習課程系列 ◆

法益講座-公共工程執行於規畫設計監造應掌握之重點報名簡章

有關上述費用請於講習當天繳納，逾期不補，不便之處，請見諒。

■ 備註：報名成功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三)公告本會網站→最新活動→本會活動)，敬請留意。

■ 課程表： 112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14:00~17:10(三小時課程)
若為二小時課程，請自行調整。)

時 間	課程/行程	講 師
14:00-14:05 (5 分鐘)	報	到
14:05-14:10 (5 分鐘)	始業式	紀律委員會委員 黃冠中 建築師
14:10~15:00 (50 分鐘)	公共工程投標階段作業原則	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 築管理處處長 現任行政院工程會採購 法講師 江健達
15:00~15:10 (10 分鐘)	休 息 時 間	
15:10~16:00 (50 分鐘)	規劃設計監造執行階段作業原則	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 築管理處處長 現任行政院工程會採購 法講師 江健達
16:00-16:10 (10 分鐘)	休 息 時 間	
16:10-17:00 (50 分鐘)	爭議處理案例及程序作業	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 築管理處處長 現任行政院工程會採購 法講師 江健達
17:00~17:10 (10 分鐘)	Q & A 綜 合 討 論	